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,变更及追溯调整的有关项目和金额,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孙建强			
庞 东			
丁乃秀			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

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